第十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

民國 90 年 4 月制訂,92 年 2 月一修,94 年 2 月二修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修正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修正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修正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 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修正

一、主辦單位

中華文化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二、設置宗旨

總統文化獎設置之目的在於弘揚台灣價值,為社會樹立重要典範,每兩年頒發一次,其宗旨為: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,凡有明確信念並持續實踐致力於此,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,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,為本獎表彰之對象。

三、獎項類別

(一)文化耕耘獎

藝文是一個社會文化的啟迪

長期在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視聽、建築、展演等藝術領域中 辛勤創作,並以其專業積極推動、參與社會關懷、人文啟蒙 等活動,表現卓然有成,堪稱楷模、典範者。

(二)人道奉獻獎

人道是一個文明的尺度

長期從事社會公益、致力彌平社會落差、落實人道主義精神,足堪作為全民典範者。

(三)青年創意獎

青年是國家社會的新創造力

四十歲以下,展現新世代之創意文化,具有顛覆與創新之思維與實踐,具有卓著影響的青年朋友。

(四)在地希望獎

地方社區是國家社會的根基

個人或團體長期投入「參與式」社區耕耘,以從事地方文化 保存、生態保育、空間改造、特色產業、或社區照護等相關工作,著有具體成效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(五)社會改革獎

改革是社會進步的動力

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革、倡議社會進步價值,提出解決方案,對於台灣社會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獎勵

- (一)每屆每類壹名。
- (二)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
五、參選資格

個人、立案之團體,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,均可自行參選、接受推薦或接受提名參選,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
六、参選方式

- (一) 自行參選
- (二)推薦參選

政府機構、民間團體及歷屆總統文化獎得獎者等,均可推薦 參選人,唯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(三)提名參選

由本會所組成之初審委員會提名。

七、提名委員會議

自行參選者、被推薦參選者及被提名參選者,均應備妥參選表格 一式二份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一份(最具代表性之著作、影像光 碟、CD、錄影帶、專輯…等,至多五部),寄送本會進行審核。通 過之本屆候選名單,提報評審委員會。

八、評審委員會

本會分別遴聘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,擔任獎項召集人,由召集人籌組評審委員會,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,秉持超然公正、嚴謹負責之態度從事評審,並不得參與同期該獎項之參選。

九、評審委員會議

評審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,過程不公開,但內容應詳細記錄,評審委員名單與得獎名單同時公布,各類獎項未獲評定得獎 名單時,得決議從缺。

十、徵選與頒獎

(一) 徵選時間:

108年3月18日(一)至5月17日(五)止。(參選資料請寄送本會,以郵戳為憑)

(二)頒獎:

得獎名單於決審後公布,頒獎時間另訂。

十一、獎後活動

得獎者在獲獎名單公布後一年內,須配合本會相關推廣活動。

十二、報名事項

參選表格可由本會網站下載或附回郵函索。

網址:http://www.gacc.org.tw

地址:1006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15號3樓。

電話:(02) 23964256

十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,另行發布。